

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民发改〔2025〕36号

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全县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 标准实施减项降费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全县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施减项降费的请示》收悉。为更好体现殡葬服务公益属性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民乐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对我县现有的2家殡仪服务中心（县殡仪服务中心和民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）殡葬服务收费进行减项降费的方案，取消解剖室租用费、吊唁大厅收费标准由现行的2600元/次降为2400元/次、吊唁小厅收费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/次降为1800元/次。你局要监

督殡仪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减项降费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督促做好收费公示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切实让广大群众享受到减负降费的好处。

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18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18日印